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約佔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36.00%，代價為36,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目標集團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食品餐飲服務及經營餐廳、咖啡廳及外賣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目標公司： GF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 Easy Run Global Limited(易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約佔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36.00%。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食品餐飲服務及經營餐廳、咖啡廳及外賣店。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代價將為36,000,000港元，並將以下述方式償付：

- (i) 1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下結餘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一週年當日(或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後，由認購人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採用基於貼現現金流法之收入法而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為71,000,000港元。有關該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報告」一節。

基於代價為36,0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為71,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時認購股份所佔目標公司之股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百分比不少於約36.00%，代價較目標公司之代價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71,000,000港元之總和乘以36.00%折讓約6.54%。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人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認購人、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屬合理必要及適宜進行盡職審查之其他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認購人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
- (ii) 認購人信納，由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向認購人作出之聲明、保證、承諾仍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目標公司違反目標公司向認購人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文；及
- (iii)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目標公司豁免上述第(i)至(iii)項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正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全部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通告、成本及開支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認購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尚未達成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計第五個營業日或目標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股東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體股東(包括認購人)(「**目標公司股東**」)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之管理事宜以及該等實益擁有人涉及目標公司事宜及股份之若干權利及責任。該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各自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之目標公司股東，均有權(i)委任一名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及(ii)罷免該名成員。

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其任何兩名董事。

未來資金

目標公司之所有未來資金，將由目標公司股東按彼等議定之基準撥付。

保留事項

若干保留事項須由目標公司任何兩名合共持有最少70%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批准，該等事項包括：

- (1) 變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架構(認購事項除外)；
- (2) 變更目標公司股份所附之權利；
- (3) 有關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出收購任何額外股份或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或債券其他証券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 (4) 變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性質或範疇；
- (5) 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任何業務銷售或合併事宜；及
- (6) 委任或罷免目標公司之核數師。

股份轉讓或押記

倘任何目標公司股東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股東協議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除目標公司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外，否則目標公司股東概不得就目標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已設立之產權負擔除外)，且目標公司股東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份。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之權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食品餐飲服務及經營餐廳、咖啡廳及外賣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香港合共經營21間餐廳／咖啡廳，包括日式餐廳、港日菜式融合的餐廳。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以下所披露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60,245	170,152
除稅前虧損	31,387	32,664
除稅後虧損	31,387	34,80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91,032,000港元及17,395,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物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出售若干從事飲料業務之公司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過一次相對較大規模之業務重組後，基本處於整頓狀態。本集團努力尋求方法加強其業務表現，除了擴大現有種植基地的現有種植面積，更積極開發多款新產品，並陸續推出市場。除關注擴展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及發掘潛在項目，以期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令本集團豐富收入來源，並可令其嘗試拓展自身業務，從食品生產拓展至餐飲業。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合共於香港經營21間餐廳／咖啡廳，其認為，鑒於當前市場成熟而分散，香港餐飲業(尤其對於非中式餐廳而言)蘊藏龐大商機。

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之有關餐飲收入之統計數據所示，非中式餐廳之餐飲收入從二零一一年之約242億港元持續增至二零一六年之約309億港元，五年期間之增長率約為27.7%。非中式餐廳之餐飲收入增加反映出近年來非中式餐廳所產生之收益呈上漲趨勢。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報告

本公司已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估值報告，該報告構成釐定代價之基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採用基於貼現現金流法之收入法，評估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市值。

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目標集團於整個預測期間按管理層的計劃營運及發展，且發展將符合財務預測；
- (ii) 估值乃主要基於未來現金流預測。假設所提供財務資料中所載預測可反映未來市況及經濟基本基礎，且將予落實；
- (iii) 假設就於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將可成功取得，及於屆滿後可以最低成本續期；
- (iv) 假設目標集團營運所在之行業有充足技術人員，而目標集團將能夠挽留有實力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v) 假設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當前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vi) 假設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之變動；
- (vii) 假設目標集團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目前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 (viii) 除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負債外，其並無面臨可能使其於估值日期的價值受損的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ix) 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將自各預測期期中至估值日期期間中斷；及
- (x) 目標集團之經營模式於預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結論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市值為71,000,000港元。

確認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報告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之計算。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匯報有關估值報告所載估計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之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且就計算方法而言，有關該市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是否已遵守董事所確定之假設妥為編製。由於估值報告乃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法計算，故概未採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僅負責根據所確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之工作不包括董事確定之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之審閱、審議或開展之任何工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洛爾達**」)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溢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上述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函件及洛爾達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函件已遞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公告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專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由彼等各自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告而編製日期均為本公告刊發之日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並未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且其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之認購價總額3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及目標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asy Run Global Limited (易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94,603股新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GF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基於目標公司100%權益之市值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估值報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就GF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市值之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GFC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市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式。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作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並將載入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94,603股新普通股(佔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36.00%)(「認購事項」)。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其董事釐定及該公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而編製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道德守則乃以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設有相應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就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表達意見並向 貴公司整體匯報，且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此項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並且計劃及履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纂取得合理核證。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核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不構成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相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而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以過往結果的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亦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就當中任何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纂。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Phone/電話: 2544-9978
Fax/傳真: 2544-0023

敬啟者：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有關GFC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100%權益之市值估值相關預測之信心保證書

吾等謹此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市值估值評估所編製之估值(「估值」)之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所依據之預測，並就 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一部份之資料及文件與 閣下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告之附錄一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作出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致 閣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函件。

基於上述者，吾等信納估值(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所依據之相關預測乃 閣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

此致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洛爾達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